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2609號

原　　告　楊書婷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㈡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

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2項)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撤銷被告民國115年6月18日新北裁管字第1154875552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所為駁回原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之處分。二、命被告就9179-J6號車AE0000000號等41件交通違規案件，依本院判決意旨重新作成適法之行政處分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經核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函文之內容非屬道交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亦非合併請求返還與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，自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之交通裁決事件，另非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故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。再核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函文之性質，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各款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，自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被告機關所在地在新北市，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